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571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陳鑫泉

債 務 人 藍冠閔兼藍明煌之繼承人

藍笠君即藍明煌之繼承人

藍昱雲即藍明煌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藍笠君、藍昱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藍明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藍冠閔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1,7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且債務人藍笠君、藍昱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藍明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藍冠閔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 | |
|---|------------------|
| 附表： |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71號 |
|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年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年利率20%計付違約金) | |

(續上頁)

01

| 編號 | 本金金額 (新臺幣) | 利息起迄日 | 年利率 (%) |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
|-----|---------------|-----------------------------|------------|--------------------|
| 001 | 31,764元 | 民國113年7月1日至民國114年3月1 7日止 | 1.775 | 113年8月2日 |
| 002 | 31,764元 | 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75 | 113年8月2日 |

0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0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08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